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7 日

連 絡 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栗地檢署「不賄選、才是真會選」反賄選記者會 公私齊心協力 守護民主價值

115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今年11月28日投票，為宣示政府查賄、反賄及端正選風之決心，苗栗地檢署於今日(7)下午，假本署一樓大廳舉行反賄選記者會，本署林映姿檢察長邀請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、法務部保護司張紘緯副司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鄧巧羚檢察官、苗栗縣警察局李忠萍局長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湯玉峯主任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范谷良處長、苗栗憲兵隊陳冠良隊長、移民署苗栗縣專勤隊李亦均分隊長等各機關、團體代表、志工共襄盛舉。

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指出，民主自由得來不易，並非憑空而降，而妨害選舉手法日益翻新，除傳統賄選、暴力介選外，選舉賭盤、深偽假訊息甚或境外勢力介入，使查賄工作更具挑戰性，更須仰賴相關單位共同合作，並鼓勵民眾檢舉賄選行為，以有效打擊妨害選舉之犯罪行為。

林錦村檢察長致詞強調，有效查緝妨害選舉之行為，民眾

檢舉為不可或缺之一環。民眾踴躍檢舉，一是做功德，讓清白有能力、不賄選的候選人能當選，二是賺獎金，三是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，四則是於透過賄選當選之候選人，檢察官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剝奪其當選資格。透過執法機關與民眾公私協力，守護公平投票環境。

林映姿檢察長於活動中表示，強力查賄是最有效的反賄選方式，而精準的情資提供更攸關查賄的成效。而透過本場反賄選記者會，將反賄選理念，傳達到苗栗縣的每個角落，並向各界宣示本署嚴查賄選案件的立場與決心。

本署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共計發放1779萬3750元之檢舉獎金，呼籲民眾不買票，不賣票，勇於檢舉賄選賺獎金，如發現賄選情事，請洽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-024099撥通後按4，另掃描QR CODE加苗栗地檢署LINE好友，辦案團隊絕對確保檢舉人身分之保密，以共同維護純淨之選風，鞏固國家民主之穩定發展。

本次活動由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小太鼓隊以氣勢豪壯、律動強烈的太鼓表演揭開序幕，象徵新世代的氣象與活力。活動由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、林錦村檢察長、林映姿檢察長及司法團隊的首長、代表與貴賓，共同「翻轉」賄選奧步面板，代司法打擊賄選之行動必隨選舉日程接近，加強力道，並呼籲不賄選才是真會選，以深化民主根基。







掃描QRcode
用Line檢舉賄選

苗栗地檢署檢舉專用